



联合国 大会



NOV 6 1991

NOV 6 1991

Distr.
LIMITED

A/C.2/46/L.34
4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ISYS COLLEC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加纳：决议草案

发展规划委员会报告：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

大会，

回顾其关于《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206号决议，

又回顾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建议，¹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² 第五章的1991年7月26日第1991/275号决定(B)段，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¹ A/CONF.147/18。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1号》(E/1991/32),第五章。

确认应获大会依法同意方可作出将任何国家列入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决定，

1. 核可确定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和发展规划委员会建议的升级规则；

2. 强调有必要使脱离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国家顺利过渡以免打断其发展的计划、方案和项目，并请发展规划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这方面的具体措施；

3. 决定脱离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国家在紧接升级后须有五年过渡时期，以免打断其发展方案；

4. 核可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将赞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³

5. 请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执行《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时适用新的确定最不发达国家标准的所涉资源及其他问题向其贸发会议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在提出上述报告后就同一问题和就执行本决定所取得的进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³ 同上，第256段。